

附件 2

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2 年度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知悉《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现做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按《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要求，申领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、同行密接码。所填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2. 本人持有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（绿码）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、同行密接码、48 小时内（中间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）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体温正常、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

3. 本人符合（☐内打“√”）：

☐自治区内考生，考前 14 天内无出区旅居史，且测温正常；

☐自治区内考生，考前 14 天内有离区但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测温正常；

☐自治区外考生，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测温正常；

☐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

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。

4. 根据《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2 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要求，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5. 考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考前连续 14 天保持居家或家至单位两点一线；

6. 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。

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基 本 信 息	考生姓名		准考证号（考生号）				
	考生电话		常住省（自治区）、 市（盟）县（旗）				
	居民身份证 号码						
考前 14 天体温监测无异常（37.3℃以下）							
日期	6 月 5 日	6 月 6 日	6 月 7 日	6 月 8 日	6 月 9 日	6 月 10 日	6 月 11 日
体温							
日期	6 月 12 日	6 月 13 日	6 月 14 日	6 月 15 日	6 月 16 日	6 月 17 日	6 月 18 日
体温							
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无相关病例接触史，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；近 14 天来未接触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，未接触境外归来人员，无发热及呼吸道症状等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；考前体温检测记录数据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。 考生本人签名：							